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擔任，並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2. 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即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5.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被撤銷，填補空缺的新成員可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委任。
6.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秘書

7. 公司秘書(倘其未克出席，則其委任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出席會議

8.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惟倘若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其它人士例如人事部主任及外界顧問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的任何會議。
9.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會議次數及程序

10.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當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將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2.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3.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問題。

授權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的授權向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公司僱員要求任何與其任命相關的資料，以便執行其職責。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如認為需要）邀請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17.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8. 委員會重點為制定董事任命政策。

職責、權力及職能

19. 委員會應當：
 - (a) 規劃任命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任命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部分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依照任何不時由委員會規定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訂明的要求、指引及規例。

匯報程序

- 20. 委員會應在每一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21. 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向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草稿及最後定稿，分別供其發表意見及作記錄，在兩種情況下，皆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閱，亦應定時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決議及建議。
- 22. 委員會會議隨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及發現。
- 23. 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必須先獲委員會批准。

首次採納日期：2006年6月23日

修訂日期：2012年2月29日